

## 附录 10 – 国家报告义务质量控制准则

国家报告义务咨询小组指出，国家报告义务所提供的信息质量参差不齐，而秘书处通过提供进一步指导并确保所上传报告质量更为稳定一致，就能显著提高信息质量。但是，咨询小组和秘书处一致认为，此类质量控制工作不能对报告的技术内容做出任何质量判定。

质量控制工作目的是为缔约方提供行政支持，确保其上传的报告能够便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用户查找，利用门户网站搜索工具能够得以正确发现，以及从其标题就能易于理解其内容。

与咨询小组协商后提出下列几点问题，用以指导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如何与缔约方沟通，提高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报告义务信息质量：

- (1)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信息错置，如：对国家植保机构的介绍归为有害生物报告。
- (2) 文档标题可提高其明晰度，如：缺少可改进搜索结果或加深理解的关键信息。
- (3) 文档丢失或损坏（打不开）。
- (4) 链接丢失或无效（打不开）。
- (5) 报告表单中信息错误放置，导致混淆且文档或链接无效。
- (6) 添加新报告，而不是更新原有（现有）报告。
- (7) 使用一般链接，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 (8) 提供无效电子邮箱。
- (9) 重复报告，或一份报告中出现重复文本。
- (10) 错别字、标点和拼写错误影响搜索结果，影响数据汇总或可用性。
- (11) 应正确选择关键字，便于找到信息。

秘书处将会把上述意见或信息与官方联络点沟通，并抄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各国编辑，但理解这些纠正措施或酌情提供正确更新内容的责任在于国家植保机构/官方联络点/编辑。只有在官方联络点提出要求并附有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秘书处才会实际落实任何上述纠正措施。

秘书处将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设置反馈系统，让《国际植保公约》用户能够就国家报告义务数据质量问题提出意见，并将意见转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相关联络点。

